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32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凯： _____

叶大进： _____

程贤权：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16年9月12日